**北京化工大学**

**机 电 工 程 学 院**

机电工程学院新入职教师从事本科课程教学的准入制度

为了保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现对新入职教师实行本科课程教学准入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本制度适用的新入职教师范围

（1）拟聘为专任教师、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新进教师；

（2）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或未独立承担过本科课程教学的新调入教师；

（3）新引进到教学科研岗位、未独立开展过本科课程教学的各类人才。

**第二条** 新入职教师需参加由“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”和“北京化工大学教师发展中心”组织的各类培训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，方能进行助课。

**第三条** 为促进新进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技能，创新教学理念和方法，提升职业道德素质，更好地发挥教学“传、帮、带”的作用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所有新入职教师须在两年内提出助课申请，且完成一轮由学院指定的专业核心课程的助课工作。

助课工作主要包括：

（1）熟悉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和教案的编制，教材选取，授课过程等各个教学环节；

（2）随堂听课不少于助课课程总学时的60%（由主讲教师对新入职教师助课情况进行考勤，并作为能否进行随堂试讲的主要依据）；

（3）协助主讲教师进行课程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等工作；

（4）协助组织课程考试，参加助课课程的试卷试做及试卷评阅等工作。

在条件具备时，新入职教师可在主讲教师亲临课堂指导下讲授部分实验课及习题课，逐步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**第四条** 助课结束后，主讲教师对助课教师的表现给出客观公平的评价，同时学院组织助课教师进行试讲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和相关核心课程团队教师组成专家组，对试讲效果进行评价，最终给出助课是否合格的结论。

**第五条** 新入职教师助课合格，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后，方可承担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任务。

**第六条** 新入职教师首次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，学院和教务处将安排不少于3位专家现场听课，并组织学生进行教学效果评价。课程结束后，学院根据专家听课意见和学生评教意见，给出授课考察是否合格的结论。

**第七条** 新入职教师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助课工作将作为“首聘期考核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”。

本规定自2019年春季学期起施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学院。

 机电工程学院

2018.11.30